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借用須知

103.9.24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善盡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功能與管理，特訂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借用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隸屬課外活動組，提供學生、社團、課程或會議使用，以原住民族學生為優先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開放時間為8:00-22:00，例假日不開放；借用時憑本校學生證或教職員識別證至課外活動組申請。

第四條　本場地冷氣費為插卡計費，使用單位或借用者自備冷氣卡。使用後關閉冷氣及所有電源，場地復原並鎖門。

第五條　中心內之各項設備及器材，使用前若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，應立即告知課外活動組。若有破壞、遺失或未善盡場地復原者，禁止再次借用。

第六條　本中心內禁止使用菸、酒、檳榔等物品並禁止不當行為，違者依校規處置。

第七條　本須知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